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3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4〕9号

被处罚人: 株洲市中心医院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 1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200445178987J

法定代表人: 蔡安烈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院长 电话: 0731-28561092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4 年 7 月 19 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对株洲市中心医院投诉举报进行调查核实。病历(病案号 1[REDACTED])在尚未完成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被封存, 肾内科医生曹[REDACTED]在封存后继续完成该病历, 市中心医院未对后续完成部分进行封存, 未开列封存清单; 病历(病案号 1[REDACTED])首次病程记录上级医师、医师未在患者入院 8 小时内完成医师签名、记录时间与实际不符, 日常病程记录 2023-08-15 11:13 有彭[REDACTED]副主任医师查房无上级医师签名, 会诊记录单申请医师未在会诊申请 48 小时内完成医师签名, 出院记录诊治经过中出院时间描述与实际不符。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1 份
2. 询问笔录 4 份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4. 《授权委托书》1 份
5. 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6. 病历复印件 1 份
7. 投诉资料 1 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该医院未对病案号 1[REDACTED]封存病历后续完成部分进行封存, 未开列封存清单,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发生医疗纠纷需要封存、启封病历资料的, 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封存(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复制件,由医疗机构保管。病历尚未完成需要封存的,对已完成病历先行封存;病历按照规定完成后,再对后续完成部分进行封存。医疗机构应当对封存的病历开列封存清单,由医患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各执一份。”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应予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该情形属于从轻情形。建议警告、并处15000元罚款。

该医院病历(病案号1[REDACTED]0)首次病程记录上级医师、医师未在患者入院8小时内完成医师签名、记录时间与实际不符,日常病程记录2023-08-15 11:13有彭[REDACTED]副主任医师查房无上级医师签名,会诊记录单申请医师未在会诊申请48小时内完成医师签名,出院记录诊治经过中出院时间描述与实际不符,违反了《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第八条“病历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书写,并由相应医务人员签名。”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应予处罚。参照《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该情形属于从轻

(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第 3 页，共 3 页

(接上页)

情形。建议警告、并处 15000 元罚款。

以上合并处罚，决定给予株洲市中心医院警告，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